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25005032



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保單號碼：1702014ML000291
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03月25日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
被保險人：星燦文化有限公司
經營業務種類：店家販售之食品飲品
通訊處所：桃園市大園區青山里公園路一段91號4樓
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10,000,000.-

本產品已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請您安心。

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

有關投保之項目、保障範圍以及保單效力，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麗敏



To Be a
Good Company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8-13F, No.130, Sec.3, Nanjing E.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

保險單號碼	17020字第14ML000291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星燦文化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桃園市大園區青山里公園路一段91號4樓			
要保人	星燦文化有限公司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桃園市大園區青山里公園路一段91號4樓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4年03月25日00時起至115年03月25日00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114年03月25日00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店家販售之食品飲品			
地區限制	台、澎、金、馬			
準據法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4,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5,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1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估銷售總金額NT\$8,000,000.-保險費率0.0375%				
預收保險費 NT\$3,000.-				
最低保險費 NT\$3,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0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00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00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續下頁 ***				

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本保險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s://www.tmnawa.com.tw>。

本保險契約如有爭議事項，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s://www.tmnawa.com.tw>。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90-603）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麗敏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 立於 台北 覆核
北一台北二區-凱基人 11C0167001 李柏彥 列印日期：114.03.26
台北營業一部營業三科 狄家民

